

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快樂輕鬆學習之方式及相關客語活動，增進公務同仁學習客家語言之興趣，進而有效提升同仁客語能力，達到客語友善環境之目標。
- 二、為符合本府 110 至 112 年三年期提升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，辦理客語認證輔導班，協助同仁瞭解客語認證方式，輔助同仁順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，並得以於單位內延續客語學習氛圍，進而達到溝通無障礙的目標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系列研習班

(一)開設班別如下：

班別	訓練目標	訓練對象	堂數 (期)	時數/ 堂	人次/ 班
生活客語研習基礎班	透過研習日常及職場所需之字彙與對話，從基礎學習客語，提高同仁於生活中使用客語的意願。	1. 本府員工。 2. 以未具客語能力者為優先。	10 (2 期)	2	30
初級客語認證研習班	針對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所開設的研習班，以精進客語应用能力為主，並透過客語認證考試來鑑定學習成效。	1. 本府員工。 2. 以具基礎客語能力且有意願參加認證者為優先。	7	2	30
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研習班	針對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(中級暨中高級)所開設的研習班，以精進客語应用能力為主，並透過客語認證考試來鑑定學習成效。	1.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。 2. 已通過初級客語認證且有意願參加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為優先。	12	2	30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，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，其請假逾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時，或未請假缺課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2. 本府以外參訓人員參加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研習班，須經機關學校

同意始得報名並以公假登記，於研習地點辦理簽到並事先遴妥職務代理人。

(二)獎勵措施：

為鼓勵報考認證，凡全程參加客語課程，並實際參加客語能力考試者，核給嘉獎 1 次之獎勵；有關敘獎名單經本府彙整陳奉核定後，再通函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二、客語共學讀書會：

(一)對象：本府各處員工。

(二)目標：各處自由參加，由各處彈性運用公餘空檔，鼓勵同仁自行選擇能增加學習興趣的讀書會主題，並且在輕鬆的環境下以團體互動學習方式加強客語學習，俾提升同仁學習客語的意願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. 各處以團體討論方式自行利用空閒時間及場所，運用網路教材或團體討論方式安排讀書會內容(例如觀看客語教學影片、複習客語認證班教材、練習主題式客語對話等)
2. 可由各處內客語能力佳之同仁帶領讀書會活動，亦得自行聘請專業師資參與帶領讀書會活動，所需經費由各處業務費支應；如有不足，得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擬訂讀書會時程規劃後，將客語共學讀書會經費補助申請書(附件 1)報本府人事處，俾利彙整送請客家委員會補助。
3. 實施期間自本計畫核定實施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讀書會每月至少應辦理 2 次，每次至少 30 分鐘，參加人員至少為現職人數 20%。

(四)獎勵措施：各處於 110 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辦理讀書會 16 次以上，核予各處帶領人敘記功一次(至少應帶領 13 次以上，如為外聘專業講師則不辦理敘獎)、參加讀書會人員參與率達 80%以上者敘嘉獎 2 次；敘獎時應檢附簽到表(附件 2)、活動紀錄表(附件 3)及活動影片(影片數量及長度不限)。

三、客語活動：

(一)客語歌唱大賽

1. 對象：本府各處。
2. 目標：希望同仁能將客語歌唱融入各處特色或創意，以不同形式的方式演唱歌曲，俾增強團隊合作意識並同時增進客語學習。

3. 實施方式:

- (1)各處均須派員組隊參賽，自行選擇歌曲(客語童謠、客語歌曲及流行歌曲改編等)參賽，並以不同歌唱方式(例如:歌舞劇、合唱團、歌中劇方式)演繹歌曲進行比賽。
- (2)比賽邀請本府員工共同投票(選票僅能投予員工實際服務單位以外所組成之隊伍)，票數最高前三名頒發獎勵品。

4. 獎勵措施:

頒發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整之等值獎勵品。

(二)客語口號比賽

1. 對象:本府各處。

2. 目標:希望同仁運用創意並結合客語介紹各處，以不同的表演方式將各處特色展現，以增強團隊合作意識並同時增進客語學習。

3. 實施方式:

- (1)各處均須派員組隊參賽，自行選擇以不同的表演方式將各處特色展現(例如:跳舞、戲劇、歌唱等方式)，最後以客語用一句話喊出各處的特色口號，進行創意口號比賽；各處口號可集結成宣傳影片。
- (2)比賽邀請本府員工共同投票(選票僅能投予員工實際服務單位以外所組成之隊伍)，票數最高前三名頒發獎勵品。

4. 獎勵措施:

頒發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整之等值獎勵品。

(三)客家電影院

1. 對象:本府各處員工。

2. 目標:藉由播放客語電影，以輕鬆方式學習客語。

3. 實施方式: 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客語電影分享，並於播放結束後，進行客語有獎徵答。

(四)客家文化參訪

1. 對象:本縣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執行小組成員。

2. 目標: 藉由參訪客家相關場館，交流各機關如何推廣客家文化並與周邊區域之人文、生態、產業等資源串聯與運用，吸取經驗藉此推廣本

縣客家文化。

3. 實施方式: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--臺灣客家文化館參訪之旅；臺灣客家文化館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，並跳脫以往文化保存展館性質，以多媒體、展演、體驗及活動等多元方式，保存並推廣客家文化，藉此參訪可增進多元推廣方式經驗。
- (五)其他:本府人事處辦理活動及研習課程，得適時結合客語相關互動遊戲，推動客語學習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除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外，餘由本府人事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計畫自行辦理客語相關研習及活動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